

**沅江市驰安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机动车检测 20000 台/年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格林检测竣监[2018]第 07-01 号

建设单位：沅江市驰安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湖南格林城院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七月

建设单位：沅江市驰安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汪志军

编制单位：湖南格林城院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艾建勋

现场监测负责人：杨清

分析检测负责人：张春香

报告编写：张智勇

建设单位：沅江市驰安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盖章）

邮编：413000

电话：13607373336

地址：沅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中联大道西侧

编制单位：湖南格林城院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邮编：413000

电话：0737-2669567（办公室）

地址：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荷花路 166 号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监测依据.....	2
3. 项目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4
3.3 主要检测与辅助设备.....	5
3.4 水源及水平衡.....	6
3.5 工艺流程简述.....	7
3.5.1 工艺流程图.....	7
3.5.2 工艺流程说明.....	7
3.6 项目变动情况.....	8
4. 环境保护设施.....	9
4.1 污染物处理设施.....	9
4.1.1 废水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9
4.1.2 废气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9
4.1.3 噪声产生及防治措施.....	10
4.1.4 固体废物产生及防治措施.....	11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1
5.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2
5.1.1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	12
5.1.2 环评建议与要求.....	12
5.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12
6. 验收执行标准.....	14
6.1 废气排放评价标准.....	14
6.2 噪声评价标准.....	14
7. 验收监测内容.....	15
7.1 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15
7.2 废气监测内容.....	15
7.3 噪声监测内容.....	15
7.4 固废调查工作内容.....	15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6
8.1 监测分析方法.....	16
8.2 检测仪器.....	16
8.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6
9. 验收监测结果.....	18
9.1 生产工况.....	18
9.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18
9.3 废气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18
9.4 噪声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19
9.5 固废调查.....	20

10. 验收监测结论	21
10.1 环境管理检查.....	21
10.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21
10.3 总体结论.....	22
10.4 建议.....	22

附件：

附件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2：湖南格林城院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CMA 资质证书

附件 3：公司营业执照

附件 4：沅江市环境保护局沅环审[2018]11 号关于沅江市驰安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机动车检测 20000 台/年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附件 5：验收工况表

附件 6：环境管理制度

附件 7：生活污水处置情况说明

附件 8：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 9：验收组意见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情况图

附图 3：项目监测布点图

附图 4：项目相关照片

1. 验收项目概况

沅江市驰安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位于沅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中联大道西侧，原生产规模为 2 条机动车安全检测线，机动车检测量为 25000 辆/年。并于 2011 年 12 月通过了沅江市环保局审批。根据益阳市环保局、益阳市公安局、益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联合发文《关于实施机动车排气环保定期检测的通告》，从 2017 年 9 月 15 日起，在益阳市范围内依法实行机动车排气环保定期检测制度。沅江市驰安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新增了机动车环保检查业务，同时根据市场实际情况调整了机动车检测规模。公司调整后的建设规模为设置 2 条机动车安全检测线、3 条机动车环保尾气检测，机动车检测量为 20000 辆/年。

2018 年 3 月由四川省核工业辐射测试防护院编制《沅江市驰安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机动车检测 20000 台/年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4 月 24 日，沅江市环境保护局以“沅环审[2018]11 号”文件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

受沅江市驰安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的委托，湖南格林城院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根据国务院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原国家环保总局第 1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以及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文件要求和规定，对沅江市驰安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机动车检测 20000 台/年建设项目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2018 年 7 月，我公司对该项目废气、废水、固废、噪声等环保处理设施进行了现场勘察，调研了相关的技术资料，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18 年 7 月 16 日-17 日，我公司对该期工程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环境管理检查，并对污染物排放实施了现场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正，2015年1月1日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年3月1日实施）；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8月29日修订，2016年1月1日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6月1日实施）；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3年6月29日修订）；
- (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第682号令，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3号，1998年11月）；
- (8) 《关于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监测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湘环发[2004]42号，2004年5月）；
- (9)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验字[2005]188号，2005年12月；
-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起施行。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境保护部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2017年8月3日；
- (2) 《关于公开征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环境保护部环办环评函[2017]1529号，2017年9月29日；
- (3) 《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规程（试行）》（环发[2009]105号，2009年12月17日）；
- (4)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验字[2005]188号，2005年12月）；
- (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环境保护部办公厅，2017年9月29日；

- (6) 《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
- (7)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8)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 (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排放标准》（GB21904-2008）。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四川省核工业辐射测试防护院《沅江市驰安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机动车检测 20000 台/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3 月；
- (2) 沅江市环境保护局“沅环审[2018]11 号”批复，2018 年 4 月 24 日；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沅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中联大道西侧。沅江市地处湘北，位于洞庭湖中部，地理坐标为东经 112° 14' 37" ~112° 56' 20"，北纬 28° 12' 26" ~29° 11' 17"；滨临洞庭湖，东北与岳阳县交界，东南与汨罗市、湘阴县为邻，南和西南分别与赫山区、资阳区接壤，西与汉寿相望，北与南县及大通湖区相连。本项目位于沅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中联大道西侧，地理坐标为东经 112° 34' 62"，北纬 28° 80' 57"。具体位置详见附图 1。附图 2。

本项目设有三个检测车间和一个试车跑道，另外建有一个办公楼和一个服务大厅，布局合理。具体见附图 3 检测站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机动车检测建设项目，为扩建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项目总用地面积 7642m²。主要建设内容为 2 条机动车安全检测线、3 条机动车环保尾气检测线。项目基本情况详见表 3-1、3-2。

表 3-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详细情况
1	项目名称	机动车检测 20000 台/年建设项目
2	项目地址	沅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中联大道西侧
3	建设单位	沅江市驰安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4	建设内容	2 条机动车安全检测线、3 条机动车环保尾气检测线
5	建设性质	扩建
6	行业类别	检测服务业 (M7452)
7	生产规模	年检测 20000 台机动车
8	法人代表	汪志军
9	联系电话	13607373336
10	投入试生产日期	2018 年 4 月
11	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0%
12	占地面积	项目占地 7642 平方米，绿化面积 200 平方米。

13	环评及批复情况	2018 年 3 月，由四川省核工业辐射测试防护院编制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4 月 24 日，沅江市环境保护局以“沅环审[2018]11 号”文件同意该项目建设。
----	---------	--

表 3-2 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

工程类别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年检及综检车间、外检区域、业务服务大厅。		已建，已完成环评审批
	环保检测车间		已建，未完成环评审批
配套工程	办公室、洗手间。		已建，已完成环评审批
公用工程	供水	本项目用水由沅江市自来水公司供给，主要为生活用水。采用生产消防联合给水系统。	
	排水	排水为雨、污分流制，污水由污水管网进入沅江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沅江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出水排入资江分河。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沅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供电设施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在机动车检测车间安装通风机的同时，加强机动车管理，设置指示牌及明显限速标志。在车辆经过路段加强绿化；食堂油烟废气采用油烟净化装置后可达标排放。	
	废水治理	食堂餐饮废水进入隔油池隔油处理后和生活污水、卫生间废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由污水管网进入沅江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噪声治理	布局合理，选用低噪音设备，减振隔声措施，加强设备维护，围墙，植树等。	
	固废处理处置	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及时清运至沅江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	
依托工程	沅江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沅江第二污水处理厂又名经开区污水处理厂，位于沅江市南洞庭湖大道南侧，石矶湖东侧白泥湖村。工程用地 84164.73m ² （合 126.24 亩）。总规模 60000m ³ /d，分期建设，近期 2018 年：30000 m ³ /d，远期 2030 年 30000m ³ /d。工程配套建设排水管道约 100465m。服务范围为整个沅江城区中部、南部，以及西部。	

3.3 主要检测与辅助设备

项目主要检测与辅助设备一览表见表 3-3。

表 3-3 主要检测与辅助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备注
1	工况法汽车排放测试系统	HYCG-030ASM	2 台	已审批
2	碳平衡法汽车燃料消耗量检测仪	HTYH-B	1 台	已审批

3	车辆外廓尺寸测量系统	HYWK-H	1 台	已审批
4	汽车侧滑检验台	CH-100D	1 台	已审批
5	汽车底盘间隙检测台	HYJX-130A	2 台	已审批
6	汽车侧滑检验台	CH-130F	1 台	已审批
7	汽车底盘测功机	HYCG-130E3	1 台	已审批
8	轴（轮）重试验台	ZCS-130D	1 台	已审批
9	滚筒反力式汽车制动检验台	FZ-130J	1 台	已审批
10	机动车检测专用轴（轮）重仪	ZCS-100D	1 台	已审批
11	滚筒反力式汽车制动检验台	FZ-100G1	1 台	已审批
12	机动车前照灯检测仪	MQD-6A	2 台	已审批
13	振动转速适配器	VMT-2000	1 台	已审批
14	通用转速适配器	VUT-3100	2 台	已审批
15	汽车排气分析仪	FLA-502	2 台	已审批
16	透射式烟度计	FLB-100	1 台	已审批
17	踏板式手制动仪	LTB-II	1 台	已审批
18	机动车前照灯检测仪	MQD-3C	1 台	已审批
19	全自动烟度计	YD-1	1 台	已审批
20	透光率计	KTJ-100	1 台	已审批
21	汽车底盘测功机	TLDCG-3000B	3 台	未审批
22	废气分析仪	NHA-401A	3 台	未审批
23	透射式烟度计	NHT-1	3 个	未审批
24	数字式声级计	HY104A	2 个	已审批
25	便携式制动性能测试仪	SG-630	1 台	已审批
26	逆反射系数检测器	JC-001	1 台	已审批
27	汽车行驶记录仪检测装置	SG-821G	1 台	已审批
28	平板复合式轴重制动试验台	TSPB-750	1 台	已审批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由沅江市自来水公司供给，主要为生活用水。包括餐饮用水与洗漱用水，卫生间冲洗用水，用水量为 3.8t/d，1003t/a。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食堂餐饮废水进入隔油池隔油处理后和生活污水、卫生间废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后均不外排，用于工厂内浇菜地，绿化。项目水平衡图检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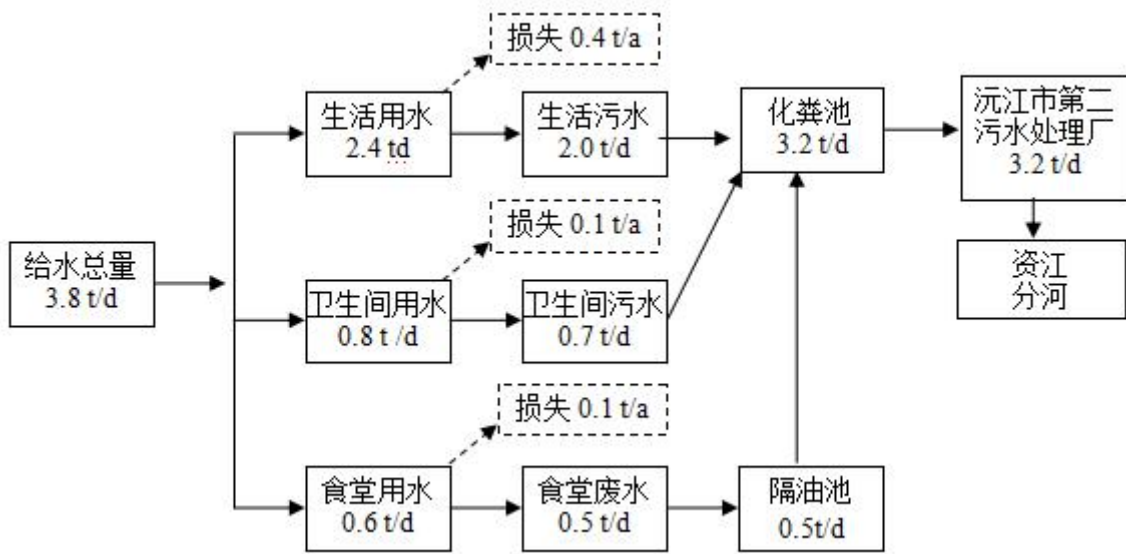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水平衡图

3.5 工艺流程简述

3.5.1 工艺流程图

机动车检测站检测工艺流程图见图 3-2、图 3-3、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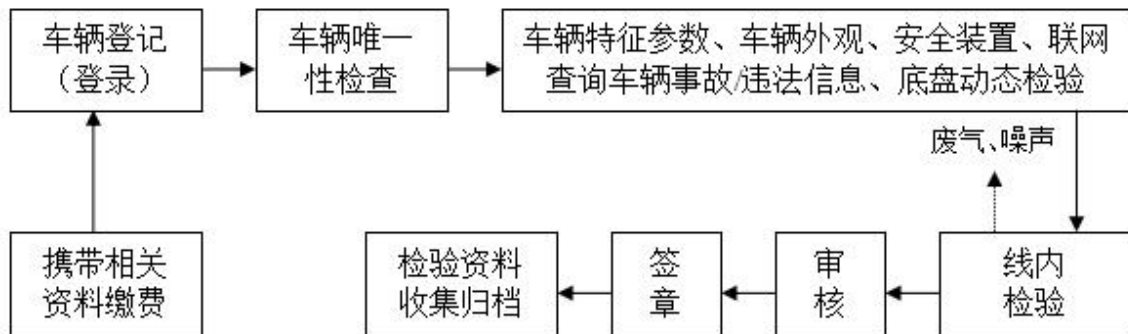


图 3-2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流程和产污节点图



图 3-3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线内检验详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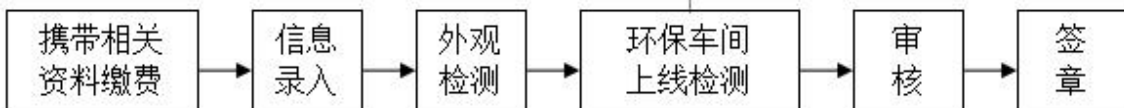


图 3-4 机动车环保检验流程和产污节点图

3.5.2 工艺流程说明

受检车辆在检测站待检区排队候检，对机动车发电机号码、车架号等主要特征和技术参数

进行车辆的唯一性合法性的确认；由检测中心具有上岗资格检测员对车辆的外观、三角牌、灭火器进行检查，再收取行驶、审验表。

安全检测：安排上线车辆顺序进行上线安全检测，检测项目有侧滑检测、车速检测等。检测不合格的车辆可任选项目外的修理厂调修，维修后上线复检。检测合格车辆签章并领取检测报告单后办理环保检测。

尾气检测：检测员检查单据和行驶本，由检测员开车进行尾气检测，尾气检测一般采用简易工况法进行检测，检测时间约为 195 秒，测试工况用底盘测功机模拟机动车加速、减速、等速、怠速等各种工况过程。通过废气分析仪测量机动车在各个工况排放的废气“浓度值”，再通过机动车废气流量分析仪测量机动车在各个工况的废气排放量，最终通过计算得出各种污染物每公里的排放量。检测项目主要为 CO、CO₂、HC、NO_x 和 O₂，检测准确率高。

3.6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废水主要是工人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以及卫生间污水，原环评要求是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污水管网进入沅江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但目前检测站废水均不外排，用于工厂内浇菜地，绿化，见附图 4 和附件 7。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处理设施

4.1.1 废水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排放，废水主要是工人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以及卫生间污水等。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职工定员20人，在厂区年生活日约为264d，用水量约为634t/a，生活污水的排放量约为538t/a。污染因素主要是COD、BOD₅、NH₃-N、动植物油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不外排，用于工厂内浇菜地，绿化。

(2) 食堂废水

就餐人数每天 20 人，在厂区年就餐日约为 264d，用水量为 158t/a，食堂废水的排放量为 134t/a。食堂餐饮废水进入隔油池隔油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后不外排，用于工厂内浇菜地，绿化。

(3) 卫生间污水

为了方便检测机动车的群众，本项目设有卫生间。卫生间排水量约为 0.7t/d，185t/a，废水先进入化粪池处理后不外排，用于工厂内浇菜地，绿化。

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见表 4-1。

表 4-1 废水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产生环节及来源	主要污染物	废水量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NH ₃ -N	538t/a	化粪池	不外排，用于工厂内浇菜地，绿化
食堂废水	COD、BOD ₅ 、NH ₃ -N	134t/a	隔油池、化粪池	不外排，用于工厂内浇菜地，绿化
卫生间污水	COD、BOD ₅ 、NH ₃ -N	185t/a	化粪池	不外排，用于工厂内浇菜地，绿化

4.1.2 废气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汽车尾气和食堂油烟废气等。

(1) 汽车尾气

本项目主要为机动车提供检测服务，主要考虑车辆进场、离场的汽车尾气和车辆检测过程中排放的尾气。检测站在机动车检测车间安装通风机的同时，加强机动车管理，设置指示牌及明显限速禁鸣标志。在车辆经过路段加强绿化，项目汽车尾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4-2。

表 4-2 项目汽车尾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物	轻型汽油车 (14000 辆)	轻型柴油车 (4000 辆)	重型柴油车 (2000 辆)	合计 (t/a)
	排放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量 (t/a)	
CO	0.011248	0.00096	0.05938	0.071588
HC	0.000784	/	0.008165	0.008949
NO _x	0.000532	0.000464	0.029685	0.030681

(2) 食堂油烟废气

本项目职工为 20 人，建有员工食堂。食堂采用电能或液化气煮饭，液化气炒菜。本项目食堂产生的油烟经净化设施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见表 4-3。

表 4-3 废气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产生环节及来源	主要污染物	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汽车尾气	NO _x 、CO、HC	少量	在机动车检测车间安装通风机，加强机动车管理，设置指示牌及明显限速禁鸣标志。在车辆经过路段加强绿化
食堂油烟废气	油烟废气	少量	油烟经净化设施

4.1.3 噪声产生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的噪声是出入进出检测站的机动车噪声，其声源强度在 59 dB(A)~85dB(A)左右。为了减小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检测站采取了以下防治措施：

①合理布局，利用建筑物阻隔声波的传播，使噪声达到最大限度的距离衰减；

②选用低噪声、超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安装在加有减振垫的隔振基础上，同时设备之间保持间距，避免噪声叠加影响；

③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④在车间外搞好绿化和修建围墙，利用其屏蔽作用阻隔噪声传播；

⑤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⑥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加强对噪声的监管力度，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4.1.4 固体废物产生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司机、办事人员等产生的生活垃圾。本项目职工 20 人，年工作日 264 天，生活垃圾年产生量约为 2.6t/a。司机在检测车辆过程产生少量的生活垃圾，年产生量约为 2.1t/a。总共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7t/a。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及时清运处理。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 5.0%；环保投资落实情况表见表 4-4。

表 4-4 环保投资落实情况表

污染类型	污染物	防治措施	环保投资	落实情况
废气	检测尾气	通风机、限速禁鸣标志	2 万元	已落实
	食堂油烟废气	油烟净化设施	1 万元	已落实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 万元	已落实
	食堂废水	隔油池、化粪池	1 万元	已落实
	卫生间废水	化粪池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垃圾箱	1 万元	已落实
噪声	设备与车辆噪声	布局合理，选用低噪音设备，减振隔声措施，加强设备维护，围墙，植树等。	2 万元	已落实
绿化	/	厂区及其厂界周围种植花草树木	2 万元	已落实
管理	/	制定环境管理制度	/	/
合计 10 万元				/

5.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沅江市驰安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机动车检测 20000 台/年建设项目选址和平面布局比较合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污染物在达标排放情况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只要建设方重视环保工作，认真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加强对污染物的治理工作，做到环保工作专人分管，责任到人，加强对各类污染源的管理，落实环保治理所需要的资金，则该项目的实施，可以做到在较高的生产效益的同时，又能达到环境保护的目标。因此该项目从环保角度来说说是可行的。

5.1.2 环评建议与要求

(1) 根据“三同时”的要求，建设项目污染物处理设施的设计、施工必须与主体建筑的设计、施工同步进行，竣工时能同时投入使用，做到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

(2) 以上评价结果是根据委托方提供的规模、布局做出的，如委托方扩大规模、改变布局，委托方必须按照环保要求重新申报。

(3) 搞好厂内的绿化与环境卫生，配合环保部门做好环保工作。进一步加强厂区绿化，在厂区道路和空地广植树木、花草。

(4) 建议企业加强生产管理，并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5) 项目紧邻后江湖，位于避免项目对后江湖的环境影响，建议项目临后江湖一侧建设一定距离的绿化带。

5.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我公司在现场勘查及监测期间对环评批复提出的要求是否落实进行了核对，核对结果见表 5-1 所示。

表 5-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编号	环评要求及环评批复	验收监测及调查结果	是否落实
1	加强环境管理，配备专职或兼职环保人员，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定期对“三废”处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严禁“三废”不经处理直接排放。	经核实，检测站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配备专职或兼职环保人员。	落实
2	营运期产生的废水分为生活污水、餐饮废水。本项目产生的餐饮废水进入隔油池隔油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	验收期间，检测站产生的餐饮废水进入隔油池隔油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不外排，用于工厂内浇菜地，绿化。	基本落实

编号	环评要求及环评批复	验收监测及调查结果	是否落实
3	<p>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后由污水管网进入沅江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排入资江分河。</p> <p>1、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营运期车辆进出时会产生少量机动车尾气，为无组织排放，排放量较少，停留时间较短，要求在机动车检测车间安装通风机的同时，加强机动车管理，增加绿化等措施，厂界废气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食堂油烟废气采用油烟净化装置后须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排放限值要求。</p>	<p>1、检测站在机动车检测车间安装通风机、加强车间通风，并加强机动车管理，增加绿化等措施，监测期间，检测站站界废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2、食堂采用电能或液化气煮饭，液化气炒菜。本项目食堂产生的油烟较少，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基本落实
4	<p>本项目的噪声是出入进出检测站的机动车噪声，经过隔声、距离衰减，叠加本底值后确保临近中联大道一侧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a 类标准，其它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p>	<p>1、经现场勘察，检测站内设备布局合理，绿化面积较大，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在车间外搞好绿化。</p> <p>2、经现场监测，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和 4a 类标准要求。</p>	落实
5	<p>落实好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措施。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及时清运至沅江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p>	<p>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及时清运至沅江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无乱堆乱放现象。</p>	落实

6. 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沅江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沅江市驰安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机动车检测 20000 台/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沅环审[2018]11 号），该项目验收监测结果的评价标准如下：

6.1 废气排放评价标准

大气污染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排放评价标准限值详见表 6-1。

表 6-1 废水排放评价标准限值

类别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NO _x	0.12	

6.2 噪声评价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噪声排放评价标准限值详见表 6-2。

表 6-2 噪声评价标准

类别	项目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声级	昼间 65dB (A) 昼间 70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和 4a 类标准

7. 验收监测内容

2018 年 7 月 16-17 日，我公司对沅江市驰安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率效率的监测，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 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验收监测应在设备正常运转、生产工况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进行。

7.2 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7-1，监测点位置见附图 4。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检测站上风向南、检测站下风向（设两个点），共三个点◎1、◎2、◎3	颗粒物、NO _x	3 次/天*2 天

7.3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2，监测点位置见附图 4。

表 7-2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置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检测站东、南、西、北侧 1m 各 1 个点▲1-4	厂界噪声	昼间 2 次/天*2 天

7.4 固废调查工作内容

现场调查固废的处置措施。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8-1 所示。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mg/m ³
	NO _x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479-2009	0.015mg/m ³
噪声	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8	声级计	——

8.2 检测仪器

检测仪器计量情况见下表 8-2。

表 8-2 监测仪器计量情况

类别	分析项目	所用仪器型号	仪器检定情况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TH-150C 中流量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已检定
	NO _x	TH-150C 中流量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已检定
噪声	厂界噪声	AWA5680 多功能声级计	已检定

8.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公司通过了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计量认证（证书编号：151812050136），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科学设计监测方案，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采集的样品具有代表性，严格操作技术规范，保证监测数据的准确可靠。在监测过程中，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和检测的全过程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分析方法的要求进行，监测人员持证上岗。对布点、采样、分析、数据处理的全过程实施质量控制，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

① 采样质量控制：

a. 监测取样时段内，保证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各工序均处于正常生产状态，生产能力达到验收监测的工况要求。

b. 采样前后对采样仪器及声级计等设备进行校准和检查。采样设备校准记录见表 8-4。

表 8-4 声级计校准记录表

声级计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校准设备名称	校准值	校准器标准值	允许误差范围	结果评价
采样前	AWA5680 声级计 (编号: HK-15)	AWA6221A 声级校准器 (编号: HK-18)	93.9 dB(A)	94.0 dB(A)	±0.5 dB(A)	合格
采样后	AWA5680 声级计 (编号: HK-15)	AWA6221A 声级校准器 (编号: HK-18)	93.9 dB(A)	94.0 dB(A)	±0.5 dB(A)	合格

② 实验室质量控制

- a. 所用仪器经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b. 每批样品在检测同时带质控样品和做 10% 平行双样。

9. 验收监测结果

2018年7月16日至7月16日,我对沅江市驰安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机动车检测 20000 台/年建设项目的污染源排放现状实施了连续 2 天的现场监测,监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稳定,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运行负荷应达到 75%以上。本次验收监测,采取记录验收监测工况的方式进行,验收监测期间的运行负荷见表 9-1。

表 9-1 监测期间运行负荷

监测时间	设计检测量	实际检测量	运营负荷率
2018.07.16	年检测20000台机动车	72 台	95.0%
2018.07.17		68 台	89.8%

9.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2。

表 9-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时间		环境温度 (°C)	环境湿度 (%RH)	环境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天气
日期	采样时间						
2018.07.16	10:00	32.7	78.1	100.4	S	1.9	晴
	14:00	35.8	73.5	100.4	S	1.6	
2018.07.17	10:00	33.7	78.8	100.4	S	1.4	晴
	14:00	36.9	75.4	100.3	S	2.0	

9.3 废气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监测期间,我公司对该项目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点位分布详见附图 4),检测站三个无组织监测点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 9-3 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点位	检测结果					
		2018.07.16			2018.07.1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	G1 检测站上风向	0.152	0.153	0.148	0.153	0.150	0.151
	G2 检测站下风向	0.175	0.180	0.176	0.181	0.183	0.179
	G3 检测站下风向	0.179	0.177	0.171	0.174	0.171	0.180
最大检测值		0.183					

标准值		1.0					
是否达标		达标					
NO _x	G1 检测站上风向	0.027	0.032	0.030	0.032	0.030	0.029
	G2 检测站下风向	0.031	0.036	0.039	0.036	0.033	0.035
	G3 检测站下风向	0.033	0.037	0.035	0.038	0.036	0.034
最大检测值		0.039					
标准值		0.12					
是否达标		达标					
备注	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由表 9-3 可知：监测期间，检测站上风向、检测站下风向（两个监测点）三个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所监测的颗粒物、NO_x 最大浓度分别为 0.183mg/m³、0.039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9.4 噪声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根据工厂噪声源分布情况，在厂区周围共设 4 个厂界噪声（点位分布详见附图 4），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见表 9-4。

表 9-4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噪声测得值 Leq[dB(A)]			
	2018.07.16		2018.07.17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2: 检测站北侧 1m 处	55.8	56.1	55.2	55.6
▲3: 检测站西侧 1m 处	51.4	51.9	52.3	51.7
▲4: 检测站南侧 1m 处	56.2	56.6	56.5	57.2
标准值	65	65	65	65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1: 检测站东侧 1m 处	61.7	62.3	62.5	62.0
标准值	70	70	70	7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1、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北面、西面、南面）、东面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4 类标准。

2、检测站夜间不运营

由表 9-4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检测站南、西、北侧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1.4~57.2dB (A)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要求，检测站东侧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61.7~62.5dB (A)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限值要求。

9.5 固废调查

现场调查固废的处置情况，见表 9-5。

表 9-5 现场调查固废的处置情况

类型	主要污染物	验收结果计算产生量	控制措施
固废	生活垃圾	4.7t/a	由环卫部门统一定时清运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管理检查

10.1.1 环保审批手续执行情况

本项目工程立项、环评手续齐全，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

10.1.2 环保机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由专人负责，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及废气、废水处理等环保设施的运行与检修规程。检测站内部建立了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度和考核制度。定期委托环境监测部门开展工程的环境监测，掌握污染动态。

10.1.3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检测站对站区道路进行了硬化，对厂区环境进行绿化美化。其中，道路两边、办公室前坪，厂区空旷地都植有树、灌木以及草坪，厂区绿化良好。

10.1.4 环保设施及措施落实情况

按照环评和环评批复要求，项目环保设施和措施基本落实到位。

10.1.5 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情况

沅江市驰安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对废水、废气、噪声采取了有效的防治措施，废水、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对固废进行了妥善处置，同时采取有效的生态保护措施，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10.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10.2.1 废水监测结论

项目废水主要是工人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以及卫生间污水，废水均不外排，用于工厂内浇菜地，绿化。

10.2.2 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检测站上风向、检测站下风向（两个监测点）三个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所监测的颗粒物、 NO_x 最大浓度分别为 $0.183\text{mg}/\text{m}^3$ 、 $0.039\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10.2.3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检测站南、西、北侧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1.4~57.2dB (A) 符

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检测站东侧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61.7~62.5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限值要求。

10.2.4 固体废物

现场调查表明：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司机、办事人员等产生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总共产生量约为 4.7t/a。检测站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及时清运处理，无乱堆乱放现象。

10.3 总体结论

验收期间，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超过 75%，符合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均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按国家标准相关要求进行了妥善处置，总量控制项目均符合控制目标，环评批复的主要要求得到落实。

10.4 建议

- （1）严格环保管理制度及专人负责制度，加强对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的管理与检查，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生活垃圾的管理，严禁乱堆乱放。
- （3）定期进行环境监测，掌握污染物排放动态，及时调整环保措施。
- （4）加强食堂油烟废气治理，建议对其处理后经油烟管道于屋顶高空排放。

附件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编号：

验收类别：验收报告

审批经办人：

建设项目名称		机动车检测 20000 台/年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沅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中联大道西侧					
建设单位		沅江市驰安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		电话		13607373336	
行业类别		检测服务业 (M7452)			项目性质		扩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检测 20000 台机动车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8 年 2 月					
实际生产能力		年检测 20000 台机动车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8 年 4 月					
报告书(表)审批部门		沅江市环境保护局		文号		沅环审[2018]11 号		时间		2018 年 4 月 24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文号		-		时间		-		
控制区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文号		-		
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四川省核工业辐射测试防护院			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5%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湖南格林城院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投资		10 万元		比例		5%	
废水治理		2 万元		废气治理		3 万元		噪声治理		2 万元		
								固废治理		1 万元		
										绿化及生态		
										其它		
										- 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2112h/a		
污 染 控 制 指 标												
控制项目	原有排放量 (1)	新建部分产生量 (2)	新建部分处理削减量 (3)	以新带老削减量 (4)	排放增减量 (5)	排放总量 (6)	允许排放量 (7)	区域削减量 (8)	处理前浓度 (9)	实际排放浓度 (10)	允许排放浓度 (11)	
废水	/	/	/	/	/	/	/	/	/	/	/	
COD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SO ₂	/	/	/	/	/	/	/	/	/	/	/	
粉尘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NO _x	/	/	/	/	/	/	/	/	/	/	/	
固废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废气量：×10⁴标米³/年； 废水、固废量：万吨/年； 其他项目均为吨/年

废水中污染物浓度：毫克/升； 废气中污染物浓度：毫克/立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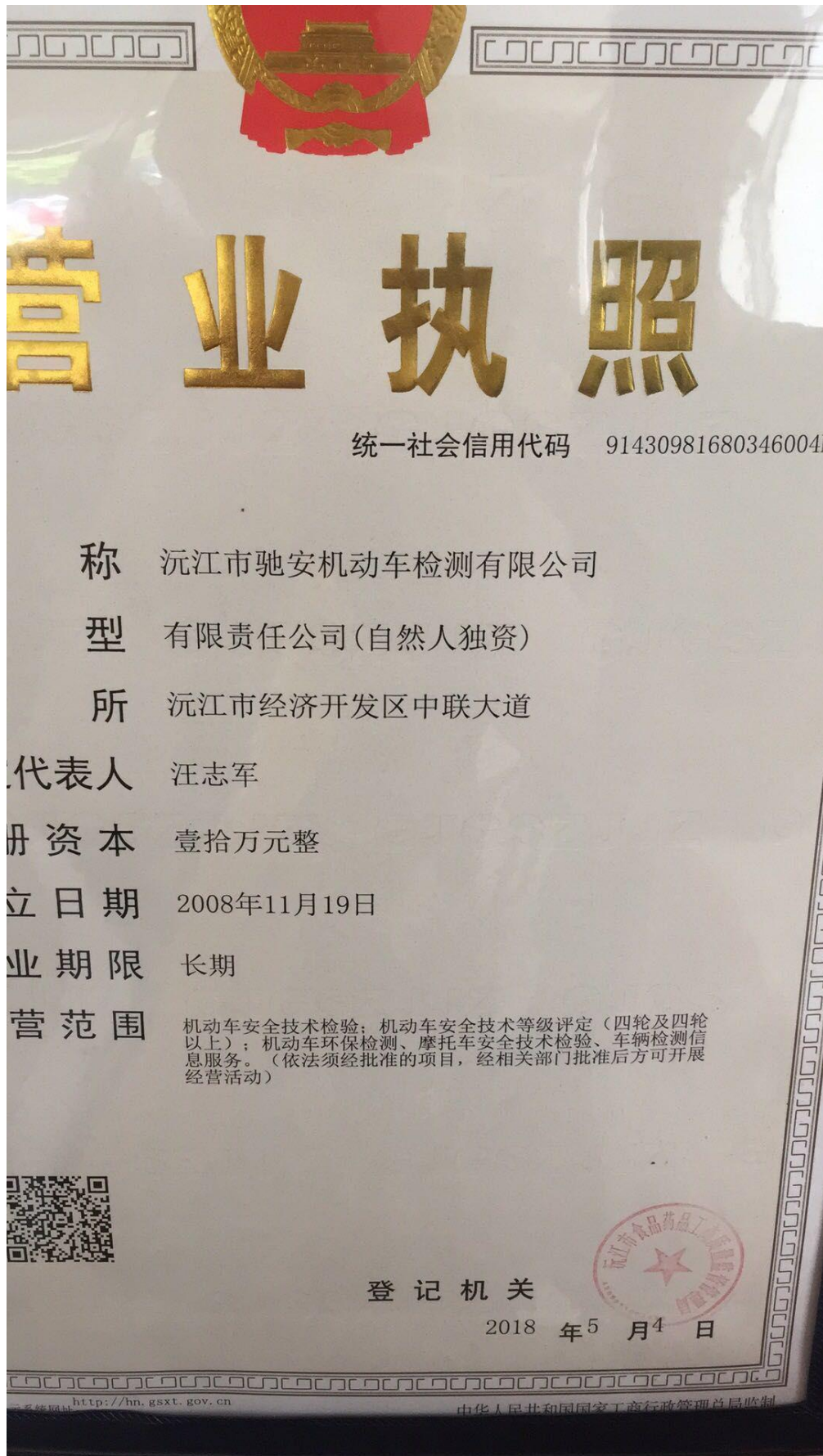
注：此表由监测站或调查单位填写，附在监测或调查报告最后一页。此表最后一格为该项目的特征污染物。

其中：(5) = (2) - (3) - (4)； (6) = (2) - (3) + (1) - (4)

附件 2：湖南格林城院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CMA 资质证书



附件 3：营业执照



附件 4：沅江市环境保护局沅环审[2018]11 号的批复

沅江市环境保护局

沅环审〔2018〕11 号

沅江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沅江市驰安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机动车检测 20000 台/年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沅江市驰安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沅江市驰安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机动车检测 20000 台/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关于申请批复<沅江市驰安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机动车检测 20000 台/年建设项目影响报告表>的请示》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建的沅江市驰安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机动车检测 20000 台/年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位于沅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中联大道西侧(中心地理位置为东经 112°20'46”，北纬 28°48'21”)，建设机动车检测 20000 台/年项目，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厂区占地面积为 7642 平方米，绿化面积为 200 平方米，主体工程包括：(依托原有的主体工程：年

检及综检车间、外检区域、业务服务大厅、环保检测车间；配套工程：办公室、洗手间；公用工程：供水、排水、供电；环保工程；依托工程），新增 3 条机动车环保尾气检测线。规模由机动车安全检测 25000 辆/年调整为机动车安全、环保尾气检测 20000 辆/年（汽油车 14000 辆/年，柴油车 6000 辆/年）。调整后机动车检测站主要包括 2 条机动车安全检测线、3 条机动车环保尾气检测线（1 条汽油线、1 条柴气混合线，1 条柴油线）。本项目全年工作日为 264 天，每天 8 小时。劳动总定员为 20 人，公司安排食宿。

根据四川省核工业辐射测试防护院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和专家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你公司机动车检测 20000 台/年建设项目在拟选址建设。

二、建设单位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营运期间，必须全面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照达标排放、清洁生产的要求，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环境管理，配备专职或兼职环保人员，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定期对“三废”处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严禁“三废”不经处理直接排放。

（二）营运期产生的废水分为生活污水、餐饮废水。本项目产生的餐饮废水进入隔油池隔油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

标准后由污水管网进入沅江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排入资江分河。

(三)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车辆进出时会产生少量机动车尾气，为无组织排放，排放量较少，停留时间较短，要求在机动车检测车间安装通风机的同时，加强机动车管理，增加绿化等措施，厂界废气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食堂油烟废气采用油烟净化装置后须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四) 本项目的主要噪声是出入检测站的机动车噪声，经过隔声、距离衰减，叠加本底值后确保临近中联大道一侧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a类标准，其它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五) 落实好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措施。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及时清运至沅江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

(六) 本项目投产后，存在环境风险隐患，必须制定行之有效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切实可行的应急措施。

三、项目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向我局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由沅江

市环境保护局负责。



抄送：四川省核工业辐射测试防护院，沅江市环境监察大队。

沅江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年4月24日印发

附件 5：验收工况表

沅江市驰安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期间检测情况表

日期	检测车辆数 (台)	备注
2018.07.10	65	
2018.07.11	64	
2018.07.12	60	
2018.07.13	65	
2018.07.16	72	
2018.07.17	68	

沅江市驰安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18 日

附件 6：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沅江市驰安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环境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了贯彻《国家环境保护法》加强我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保护生态平衡，美化环境，改善职工劳动条件，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环境保护工作必须贯彻“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化害为利、依靠群众、大家动手、保护环境、造福子孙”的工作。

第三条：搞好环境保护，要坚持预防为主，以管处治，防治结合的原则，把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解决在经济建设的过程中，使经济建设和环境保护同步规划、同步发展。做到经济利益、社会效益，环境保护三统一。

第四条：全公司职工都有责任搞好环境保护工作，必须遵守本制度，对污染环境的行为进行监督，检举和揭发。各单位的负责人对本单位的环境保护工作负责。

第二章 环境保护机构与管理职责

第五条：全公司环境保护工作是在公司主管经理领导下工作，安全环保部负责日常环保工作的监督管理。

第六条：环保构在管理环保工作中主要内容是：

- 1、贯彻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令、法规、全面落实公司环境保护规划，保证环境保护与生产经营协调发展。
- 2、组织审定公司环境保护规划及年度计划和措施。
- 3、审定公司有关环保方面的规章制度。
- 4、定期组织研究公司的环境状况，并检查、总结、评比各生产单位落实环保工作情况。
- 5、定期向上级部门和职工代表汇报和提出环境情况及防治污染所采取的措施和实施情况。

第七条：确定公司各类环保项目的实施。

第八条：安全环保部的主要职责：

- 1、督促检查公司下属各单位严格执行国家环保方面的方针、政策、法规及工时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 2、按上级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各单位提出的环保措施，编制公司环保长远计划、年度计划，并督促实施。
- 3、拟定各项环保规定，制定公司污染排放指标。
- 4、负责组织污染源的调查和企业环境质量评价，编写环境质量报告书。
- 5、在有关部门的配合下做好环境监测和各类环保资料的统计上报建档工作。
- 6、参加新建、扩建、改建的大型工程项目的的环境评价及评审工作，贯彻执行“三同时”的原则，并做好验收工作。
- 7、组织调查环境污染事故，负责追究污染事故的责任者，并提出处理意见。
- 8、大力推行和先进的环保管理技术和监测手段，用好环保资金。
- 9、负责组织按照污染排放因子综合考核指标进行严格考核管理。

10、做好环境保护的培训和环境保护技术情报的交流，推广先进的环境管理经验和污染防治技术。

11、广泛开展环保宣传、教育，普及环境科学知识，推动清洁生产活动的顺利进行。

第九条：环保管理员的职责

1、掌握公司环境状况，及时掌握和了解新的污染源，提出治理污染的措施，制定公司的治理计划。

2、督促污染源的管理和治理工作，监督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

3、配合部门解决污染问题的纠纷。

4、借用广播、黑板报、《陕焦报》等宣传媒介广泛进行环保政策的宣传。

第三章 防治污染的管理规定

第十条：在生产过程中排放的有害废水、废气、废渣、噪声粉尘等污染源要经过处理设施处理，确保达标排放。

第十一条：认真贯彻“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各生产单位每年要有计划、有步骤地做好防治工作，每年十一月份前线安全环保部上报下一年的污染防治计划的实施措施。

第十二条：预防污染源的产生和积极治理污染源，要从加强管理，改革工艺，综合利用入手，严格控制生产中的污染排放。

第十三条：对尘、毒危害以粉尘、非甲烷总烃为主，对这些工作岗位各单位要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或采用无害、少害的工艺，减少对职工的身体危害。

第十四条：对皮带的转折点污染要逐步整改计划，采用湿式作业、密封作业、加强管理减少落差扬尘，改善职工的劳动环境。

第十五条：对各种油料要加强管理，消除跑、冒、滴、漏对环境的污染。

第十六条：新建或原有的锅炉要有消烟除尘装置，运行是要经过上级环保部门的认可，并办理环保合格证。

第十七条：生产分厂、分公司部门不得使用不合格的环保设备。

第十八条：凡从事粉尘、毒的工作的职工要正确穿戴防护用品。

第十九条：对噪声严重超标的有关设备要安装消音器或采用人和设备的隔离措施。

第二十条：各分厂、分公司的废渣应按规定的地方处理或堆放，对于基建工程需要大量排渣时，应按指定地点倾倒。

第四章 建设项目管理规定

第二十一条：公司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及技改项目，应严格执行国家关于《即将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环境评价，编写环境影响评价，编写影响评价报告或报告表的审批制度；执行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设施与主体工程的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三同时”制度。

建设项目建成后，其他污染物的排放必须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环境保护的有关法规。

第二十二条：凡因生产规模，主要产品方案、工艺技术等有重大改变，需修改环境影响报告时，必须报原审批机关同意。

第二十三条：环境保护部门在建设项目施工，试运转等过程中，有权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检查，建设单位应予以积极协助，并提供必要资料。

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在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竣工验收等阶段都必须有环保部门参加；在试运转期间，建设单位要填写“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发给“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证”方可投产，否则不得投产。

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应保护周围环境。防止对厂容和绿化造成破坏竣工后因适当休整在建设过程中的收到破坏的环境。在施工中应防止和减轻粉尘、噪音、震动等对公司和周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

第二十六条：公司内大修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中，也要遵守“三同时”的原则。

第二十七条：公司其它剥离单位在公司内建设项目也要按上述规定，纳入统一管理。

第二十八条：要积极支持省、市、区环保部门的工作，积极缴纳排污费。

第五章 环境检测管理规定

第二十九条：质检计量部设立环境监测室，在安全环保部指导下负责全公司规定和临时性所有环境监测工作，为治理污染，管理环境提供可靠的数据。

第三十条：监测室每月对全公司粉尘点进行一次监测，并将数据上报安全环保部，由安全环保部汇总向上级报告。

第三十一条：监测室每月对废水进行定期分析。

第三十二条：监测人员要提高业务素质，提高监测质量，达到合格监测室的水平。

第三十三条：各单位对检测室的工作积极配合，大力支持，不得弄虚作假和刁难。

第六章 环保设施管理规定

第三十四条：环保设备是生产设备的组成之一。凡有环保设备的分厂车间应严格执行各项操作规程，不得违章作业。

第三十五条：机动能源处对环保设备应建立健全正常的维修、检查和考核制度，计量部门应定期对环保计量设备进行检修。

第三十六条：各厂对本单位配备的环保设施，必须与生产设备同时运行、维修、考核管理制度，做好原始纪录的建卡立挡。

第三十七条：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任意停用损坏和拆迁环保设施。凡停止运行必须事先征得安全环保部的同意。环保设备本身问题或事故停车，应及时报告生产调度，并采取应急措施，抓紧及早修复。

第七章 污染事故管理

第三十八条：由于管理不善，玩忽职守，造成污染，危害职工及工厂周边群众健康，致人伤残、死亡或对公司财产造成损失构成污染事故的，将责任人交由环保部门处理，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污染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单位应立即报告安全环保部，超过 24 小时不报者，按隐瞒事故论处。

第四十条：安全环保部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会同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现场调查，并填写污染事故登记卡。

第四十一条：发生污染的责任单位应积极配合公司环保部门进行调查分析和技术鉴定，提出防范措施和对责任者的处理意见，经安全环保部审核后，向主管经理及上级环保部门写出书面事故报告，并进行妥善处理。

第八章 奖励与惩罚

第四十二条：凡在环保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给与一定的精神与物质奖励。

- 1、积极治理“三废”综合利用资源作出突出成绩者。
- 2、在避免重大污染事故中有突出贡献者。
- 3、积极植树、在绿化、净化、美化环境中显著成绩者。
- 4、能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在治理污染源和减轻污染物排放浓度贡献较大者。
- 5、在环保监测人员执行任务是，采用刁难、推诿等不正当手段者。
- 6、对于设置监测点，取样设施任意移动及损坏者。
- 7、不认真执行“三同时”原则及购买不合格环保规定的技术、设备者。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执行，解释权属安全环保部

沅江市驰安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附件 7: 生活污水处置情况说明

证明

江门市驰安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无工业废水, 生活用水收集到化粪池用于
浇菜地, 不外排水. 特此证明

汪志军

2018年7月25日.

附件 8：验收检测报告



湖南格林城院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格林检测检[2018]第 07-072 号

项目名称： 机动车检测 20000 台/年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沅江市驰安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环保竣工验收检测

二〇一八年七月

报告编制说明

- 1、检测报告无本公司业务专用章、计量认证章、骑缝章无效。
- 2、检测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清楚；涂改、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委托方对本报告如有疑问或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 4、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本公司仅对该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
- 5、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报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不得作为诉讼的证据材料。

湖南格林城院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荷花路 166 号 电话(Tel)：0737-2669567

格林检测[2018]第 07-072 号

第 2 页 共 6 页

1 基础信息

表 1-1 样品基本信息一览表

委托单位	沅江市驰安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机动车检测 20000 台/年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沅江市驰安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	沅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中联大道西侧
检测内容及项目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NO _x 、 噪声；厂界噪声
检测点位	无组织废气： ◎1 检测站上风向 ◎2 检测站下风向 ◎3 检测站下风向 噪声： ▲1：检测站东侧 1m 处 ▲2：检测站北侧 1m 处 ▲3：检测站西侧 1m 处 ▲4：检测站南侧 1m 处
采样日期	2018.07.16-2018.07.17
检测日期	2018.07.16-2018.07.22
备注	1、检测结果的不确定度：未评定 2、偏离标准方法情况：无 3、非标方法使用情况：无 4、分包情况：无 5、其他：检测结果小于检测方法最低检出限，用“最低检出限+(L)”表示。

2 分析方法及仪器设备

表 2-1 检测分析及仪器设备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mg/m ³
	NO _x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479-2009	0.015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连续等效声级法	GB12348-2008	28dB(A)

3 检测结果

3-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监测 项目	点位	检测结果					
		2018.07.16			2018.07.1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	G1 检测站上风向	0.152	0.153	0.148	0.153	0.150	0.151
	G2 检测站下风向	0.175	0.180	0.176	0.181	0.183	0.179
	G3 检测站下风向	0.179	0.177	0.171	0.174	0.171	0.180

湖南格林城院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荷花路 166 号 电话(Tel)：0737-2669567

格林检测检[2018]第 07-072 号

第 3 页 共 6 页

最大检测值		0.183					
标准值		1.0					
是否达标		达标					
NO _x	G1 检测站上风向	0.027	0.032	0.030	0.032	0.030	0.029
	G2 检测站下风向	0.031	0.036	0.039	0.036	0.033	0.035
	G3 检测站下风向	0.033	0.037	0.035	0.038	0.036	0.034
最大检测值		0.039					
标准值		0.12					
是否达标		达标					
备注	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2 噪声检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噪声测得值 Leq[dB(A)]			
	2018.07.16		2018.07.17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2: 检测站北侧 1m 处	55.8	56.1	55.2	55.6
▲3: 检测站西侧 1m 处	51.4	51.9	52.3	51.7
▲4: 检测站南侧 1m 处	56.2	56.6	56.5	57.2
标准值	65	65	65	65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1: 检测站东侧 1m 处	61.7	62.3	62.5	62.0
标准值	70	70	70	7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1、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北面、西面、南面)、东面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4 类标准。

2、检测站夜间不运营

(以下空白)

-报告结束-

报告编写: 杨州祥

审核: 张解勇

批准: 夏莉

日期: 2018.10.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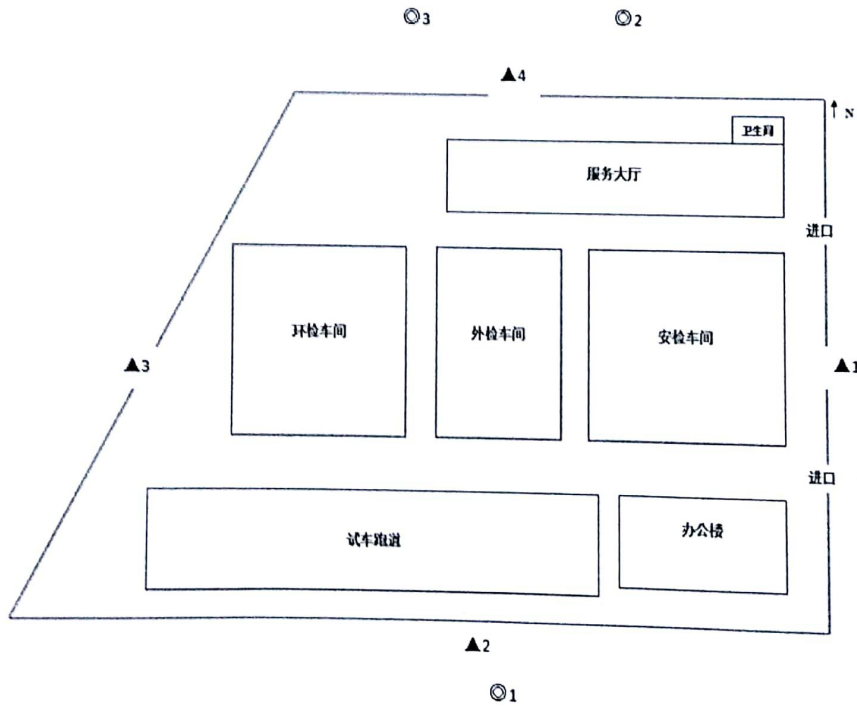
湖南格林城院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荷花路 166 号 电话(Tel): 0737-2669567

附表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时间	天气状况	温度(℃)	湿度(%RH)	风向	风速(m/s)	大气压(kPa)
2018.07.16	02:00	27.4	80.3	S	1.2	100.3
	08:00	30.5	78.1	S	1.9	100.3
	14:00	35.8	73.5	S	1.6	100.4
	20:00	33.2	79.4	S	1.7	100.4
2018.07.17	02:00	28.1	83.6	S	1.3	100.3
	08:00	31.2	78.8	S	1.4	100.4
	14:00	36.9	75.4	S	2.0	100.3
	20:00	35.4	80.1	S	1.5	100.4

附表 项目监测布点图



湖南格林城院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荷花路 166 号 电话(Tel)：0737-2669567



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资料质量保证单

我公司为沅江市驰安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机动车检测 20000 台/年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了现场监测数据，并对所提供的数据资料的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建设项目名称		机动车检测 20000 台/年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所在地		沅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中联大道西侧	
监测时间		2018.07.16-2018.07.22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类别	数量	类别	数量
地表水	\	废气	3 个监测点 36 个数据
地下水	\	废水	\
环境空气	\	噪声	4 个监测点 16 个数据
噪声	\	废渣	\
土壤	\	\	\
底泥	\	\	\

经办人: 杨朋祥

审核人: 张智勇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附件 9：验收组意见

沅江市驰安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机动车检测 20000 台/年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组意见

2018年8月4日，沅江市驰安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在益阳市组织召开了机动车检测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议。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沅江市驰安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湖南汇恒环境保护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四川省核工业辐射测试防护院）及3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并特邀益阳市高新区环保局单位代表参会。

验收工作组现场查看并核实了本项目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监测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编制情况的详细介绍。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以及企业自行验收相关要求，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机动车检测20000台/年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沅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中联大道西侧
建设单位：沅江市驰安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建设内容：2条机动车安全检测线、3条机动车环保尾气检测线
建设性质：扩建
行业类别：检测服务业（M7452）
法人代表：汪志军
投资情况：总投资为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占总投资的5.0%

（二）环评和环保审批情况

2018年3月，由四川省核工业辐射测试防护院编制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4

月24日，沅江市环境保护局以“沅环审[2018]11号”文件同意该项目建设。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只针对沅江市驰安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机动车检测20000台/年建设项目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相关资料结合现场踏勘，本项目相对环评阶段，主体建设内容基本相同，无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大气污染防治

1、汽车尾气

检测站在机动车检测车间安装通风机的同时，加强机动车管理，设置指示牌及明显限速禁鸣标志。在车辆经过路段加强绿化

2、食堂油烟废气

本项目职工为20人，建有员工食堂。食堂采用电能或液化气煮饭，液化气炒菜。本项目食堂产生的油烟经净化设施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二）水污染防治

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排放，废水主要是工人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以及卫生间污水等。

（4）生活污水

本项目职工定员20人，约为538t/a，经化粪池处理后不外排，用于工厂内浇菜地，绿化。

（5）食堂废水

就餐人数每天20人，食堂废水的排放量为134t/a，进入隔油池隔油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后不外排，用于工厂内浇菜地，绿化。

（6）卫生间污水

为了方便检测机动车的群众，本项目设有卫生间。卫生间排水量约为0.7t/d，185t/a，废水先进入化粪池处理后不外排，用于工厂内浇菜地，绿化。

（三）噪声防治

本项目的噪声是出入进出检测站的机动车噪声，其声源强度在 59 dB(A)~85dB(A) 左右。为了减小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检测站采取了以下防治措施：

- ①合理布局，利用建筑物阻隔声波的传播，使噪声达到最大限度的距离衰减；
- ②选用低噪声、超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安装在加有减振垫的隔振基础上，同时设备之间保持间距，避免噪声叠加影响；
- ③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 ④在车间外搞好绿化和修建围墙，利用其屏蔽作用阻隔噪声传播；
- ⑤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 ⑥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加强对噪声的监管力度，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四）固体废物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司机、办事人员等产生的生活垃圾。本项目职工 20 人，年工作日 264 天，生活垃圾年产生量约为 2.6t/a。司机在检测车辆过程产生少量的生活垃圾，年产生量约为 2.1t/a。总共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7t/a。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及时清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沅江市驰安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机动车检测 20000 台/年建设项目选址和平面布局比较合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污染物在达标排放情况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只要建设方重视环保工作，认真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加强对污染物的治理工作，做到环保工作专人分管，责任到人，加强对各类污染源的管理，落实环保治理所需要的资金，则该项目的实施，可以做到在较高的生产效益的同时，又能达到环境保护的目标。因此该项目从环保角度来说是可以的。

（一）大气污染物

监测期间，检测站上风向、检测站下风向（两个监测点）三个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所监测的颗粒物、NO_x最大浓度分别为 0.183mg/m³、0.039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二）水污染物

项目废水主要是工人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以及卫生间污水，废水均不外排，用于工厂内浇菜地，绿化。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检测站南、西、北侧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1.4~57.2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检测站东侧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61.7~62.5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项目废气、废水及噪声监测结果，各项目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控。

六、验收结论

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完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基本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验收组经认真讨论，认为本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竣工验收条件，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可正式投入运行。

七、建议和要求

- 1、加强清洁生产，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减少“三废”的发生。
- 2、增强职工环境意识，制订环保设施操作运行规程，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岗位责任制，强化环保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对工人加强安全生产教育，使其认识到“三废”排放对人身和环境的危害。加强监督管理，消除事故隐患。
- 3、加强对设备的日常维护、检查，及时发现事故隐患。
- 4、加强场区绿化种植及场区地面、道路的硬化。

验收组：陈罗生 韦忠 刘端午（执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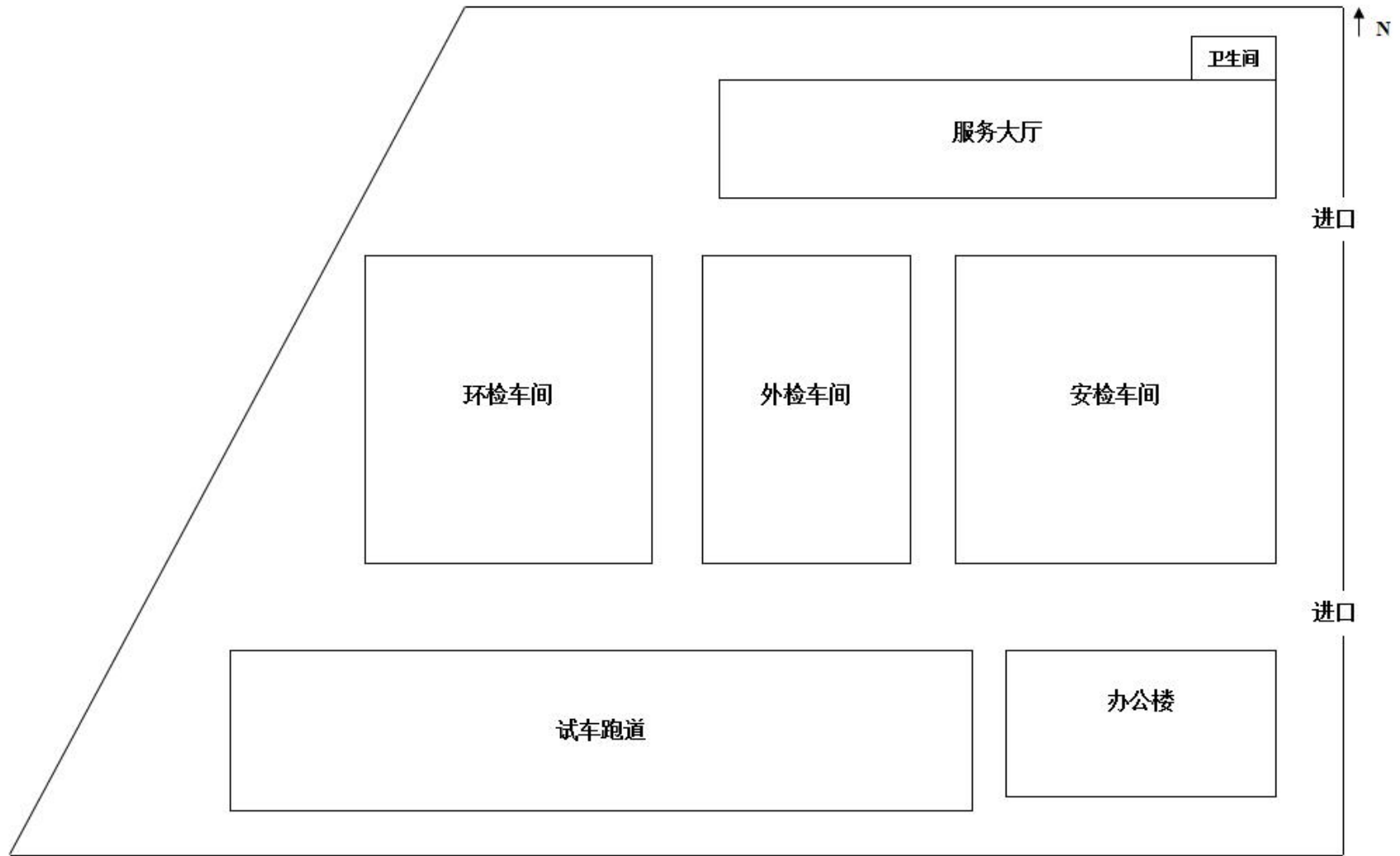
2018 年 8 月 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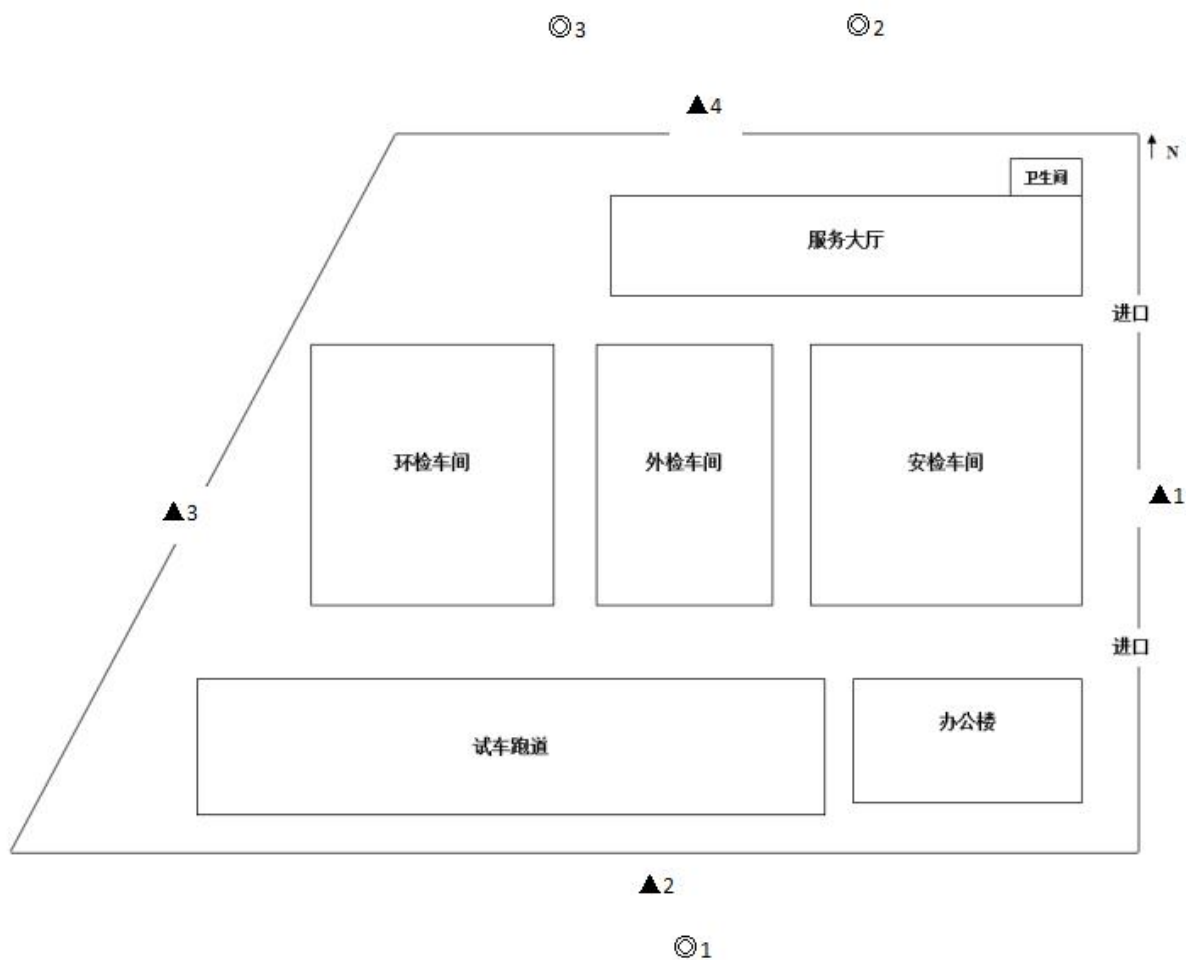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情况图



附图 3 检测站平面布置图



注：▲噪声监测点；◎无组织排放监测点；★废水排放监测点

附图 3 项目监测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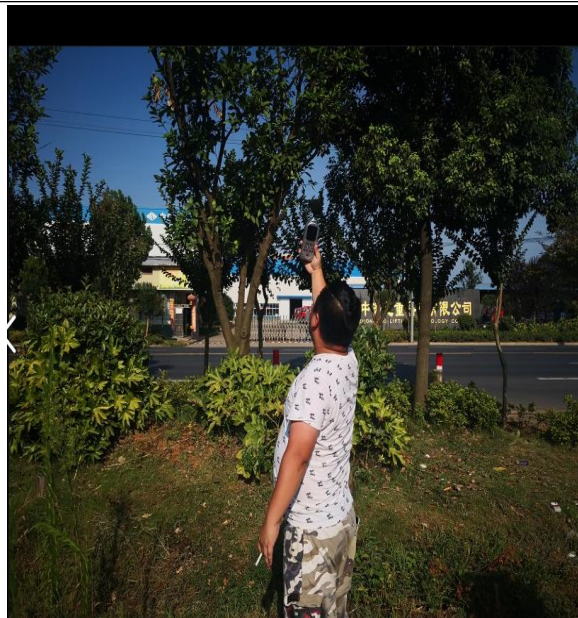
检测站检测车间



现场无组织废气监测



现场噪声监测



站区菜地和绿化

附图 4：相关照片